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11 号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建国、李霞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81 号）及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晚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晚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关于主要销售客户情况的内容有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建国、财务总监李霞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和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7月19日